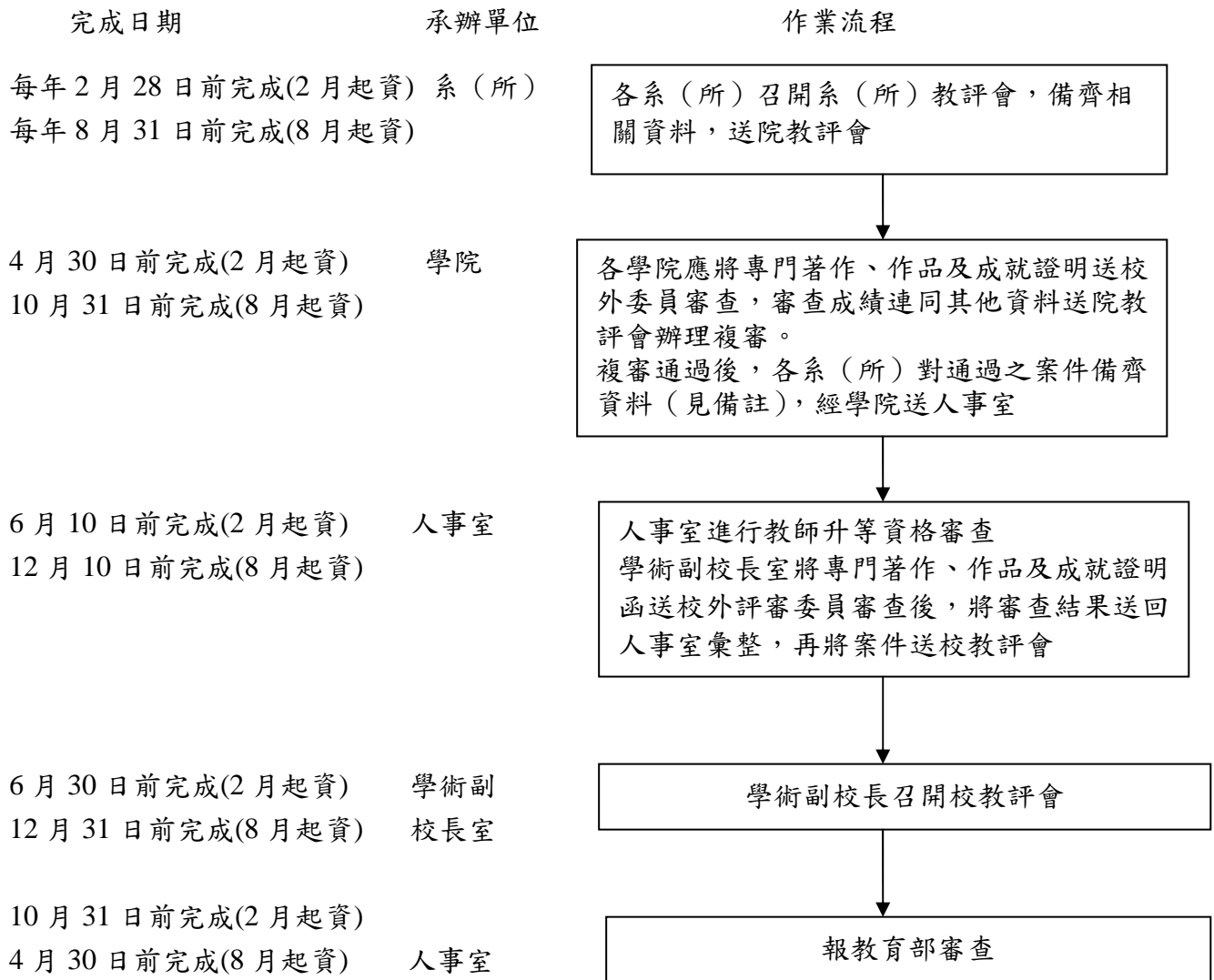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流程

(升等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)



備註：

- 一、繳交資料：請按「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」檢附繳交，該表另訂之。
- 二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，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，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(八月)起計；學年度第二學期內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，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(二月)起計。
- 四、凡欲提出升等申請之老師，請務必預留一個月左右的系行政作業時間。